

附件 1

潼关县卫生计生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

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实施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落实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承担全县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十七）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

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县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健康扶贫工作成效突出。一是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降低群众看病负担。二是实施“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三是落实“三个一批”行动，建立“四重保障”机制。四是实施“减存量、控增量”疾病预防控制“八大行动”。五是加强机构建设，建立医疗卫生帮扶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六是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新农合工作运行良好。一是圆满完成合疗筹资工作。2017 年度，全县共参合 118080 人，参合率 99.8%，筹集参合基金 7202.8 万元。截止目前共使用参合基金 7044 万元，共有 22.79 万人次的参合群众享受到了合疗补助，受益面达 193%。**二是扎实开展“业务规范年”活动，着力提高服务质量。三是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三、计划生育工作全面提升。一是人口控制指标全面完成。2017 统计年度，截止目前全县共计出生 1832 人，人口出生率 11.37‰，自然增长率为 4.92‰，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100%。**二是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全面落实。三是扎实开展**

“两项”工程。

四、医改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制定出台了《潼关县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方案》，明确了 20 项重点医改任务，确定了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各项工作进展良好。成立了潼关县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医院重大事项和全县卫生深化改革的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议。**二是**将潼关县妇幼保健院与计划生育服务站整合为潼关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 年 5 月挂牌运行。县编办下发了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与镇卫生院的机构合并方案，合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三是**推进了分级诊疗，县级公立医院先后与 10 家省、市级医院和县域内 8 个乡镇卫生院建立了稳定、长效的双向转诊和基层帮扶合作关系。

五、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总投资 2301 万元的潼关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于 2 月 13 日开工建设，目前 6 层主体和二次结构已完工，超年度计划。总投资 674 万元的潼关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改扩建项目，于 2 月 13 日开工建设，11 月 23 日完成搬迁并投入使用。潼关县县医院产儿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疾控中心业务综合楼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理完成，10 月份已上报省发改委。潼关县人民医院太要分院门诊住院楼综合楼项目，前期手续已基本完成，正在做环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成功搭建，8 月 4 日顺利通过了省卫计委专家组的对我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验收。

六、公共卫生项目进展良好。一是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二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扎实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七、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一是提高医疗质量安全。二是深化“平安医院”创建活动。三是积极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四是加强执法工作。

八、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做好了县级医疗机构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医学定向免费生、基层振兴计划、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做好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职称报名考试，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九、党建工作全面加强。一是夯实党建责任。二是规范基层党建。三是推树典型标杆。四是丰富活动载体。五是落实“三项机制”。2017年卫计局党委被县委表彰为先进党委，惠仁医院党支部被县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卫计局党委在全县第一、二、三季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排名第一方阵，其中妇幼党支部、惠仁医院党支部、中医院党支部、合疗办党支部在市县季度党建考核中成绩优异，并获得县委组织部的奖励。

十、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一是夯实廉政责任。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三是抓好廉政教育。四是强化督促检查。五是严格执纪问责。

十一、其他各项工作成绩显著。一是开展“走村入户，问计于民”活动，共收集整理主要意见、建议4条，对涉及卫生计生的建议已答复上报；二是对我县2012-2014年度

已命名的 7 个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和 2 个省级卫生镇、2 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和 1 个市级卫生镇以及 1 个创建省级卫生单位进行了考核验收和复审。**三是**积极开展 5•8 博爱周、红十字博爱送温暖活动，共发放食用油、面粉、家庭包等。**四是**对所包联的桐峪社区马口村贫困户，实行“科级领导+帮扶干部+贫困户”的包联结对帮扶模式，成立了马口村精准扶贫帮扶包联组，实现了部门、镇、村帮扶干部的精准有效对接，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努力推进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活动取得新实效。**五是**全年共接待各类来信来访 16 件，均已处理完结，完成驻京接访一个月的任务。**六是**计生协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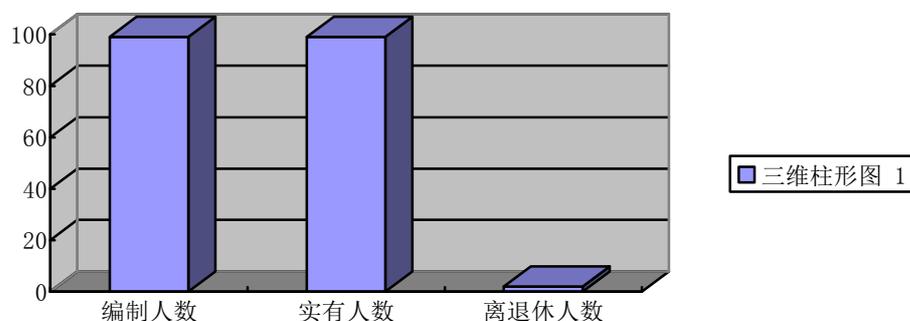
渭南市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9 人；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空表)。

10、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空表)。

12、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 1804.66万元，较上年下降73.60%，其
主要原因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纳入；**支出** 1804.66万元，
较上年下降73.60%，其主要原因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纳
入。

1、收入总计 1804.6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4.66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减少 73.60%，主要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支出总计 1804.6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66.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45%，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支出降低。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5.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38.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5.89%，其主要原因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未纳入。包括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282.49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补助 125.35 万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 50 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补助 39.56 万元、健康扶贫医疗救助 241.10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04.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3.60%，其主要原因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纳入；支出 1804.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45%，其主要原因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纳入。其中：基本支出 1066.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45%，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支出降低；项目支出 783.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7.81%，其主要原因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没有纳入。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0.54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67%，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支出降低。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0.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8.1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344.12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84%，为养老保险和未转接退休如工资，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支出降低。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035.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86%，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后支出降低。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5.05 万元。

（2）公用经费 31.09 万元，较上年下降 62.55%，主要是压缩日常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4.3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4.79 万元、邮电费 3.62 万元、取暖费 2.1 万元、差旅费 4.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其他费用 3.51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 738.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5.89%，其主要原因是合疗资金未纳入。包括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282.49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补助 125.35 万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 50 万元、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补助 39.56 万元、健康扶贫医疗救助 241.10 万元。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58%，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无因公出国实际支出，较去年同比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1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1.58%，其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费用的效果。累计接待 185 人次，较去年同比增加 34.05%。

4、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培训费无此项支出，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8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用于全县卫生工作会议和刘永生事迹报告会。

(六)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93 万元，下降 62.55%。主要用于办公费 4.3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4.79 万元、邮电费 3.62 万元、取暖费 2.1 万元、差旅费 4.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其他费用 3.51 万元。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